

全民国防教育月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
同心共筑强大国防

国防教育

国家在全体公民中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履行国防义务为目的，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关的理论、知识、技能以及科技、法律、心理等方面的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国防教育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而制定。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予以公布，自2024年9月2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分为总则、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共6章42条。

中共大同市委宣传部 宣

